

# 浙江省人民公社制度的變遷

• 張樂天

縱覽中國農村現代化的進程，公社不僅因其特殊的制度模式，更因其對當前農村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影響而受到人們廣泛的關注。本文試圖簡略地勾勒公社的發展進程，並給它一個歷史定位。本文資料來自作者長期從事實證研究的浙北海寧市鹽官地區。

## 一 公社：導入、災難與革命

十九世紀以降，浙北地區傳統的自然村落雖然不斷被各種外部因素衝擊，但都沒有使它超越「循環的陷阱」。村落依然沿着傳統的軌迹再生。

浙北的解放及接踵而來的土地改革，再一次震盪、重構了傳統的村落，這兩次外部衝擊為農業集體化運動創造了必要的前提。進一步說，由政府直接領導、組織和推動的激烈土地改革，本身就蘊含着共產黨在土改以後必將向前推進的理想目標。土地改革造就了千千萬萬擁有一小塊土地的小農，假如任小農自由發展，不消幾年，貧富分化就會重新出現，土改的成果也會付諸東流，這是共產黨所絕對不能容忍的。因此，在現實中，理想目標的推進表現為政府推動農民一步步脫離傳統、走向「社會主義」，表現為從農業生產制度進而推向農村社會結構與組織方式的變革。

我們很難用「自願」或「強迫」這樣對立的概念來描述傳統農民轉變成公社社員的過程，因為其間充滿着導入的制度與傳統村落之間的互動，充滿着錯綜複雜的鬥爭和情感衝突。當時的一位村長回憶說：

假如沒有共產黨的強行推進，初級社不可能普遍組織起來。那些勞動力強的人，家裏土地多或佔有較好地塊的人，農業生產經驗豐富的人，很少會自願入社。有的貧苦農民寧可賣青苗、借高利貸而不入社。不少鄉村幹部想不通，例如，當時我們鄉的幹部就不想辦社，直到1954年才辦起第一個初級社。

我們很難用「自願」或「強迫」這樣對立的概念來描述傳統農民轉變成公社社員的過程，當時的一位村長回憶說：「假如沒有共產黨的強行推進，初級社不可能普遍組織起來。不少鄉村幹部想不通，例如，當時我們鄉的幹部就不想辦社，直到1954年才辦起第一個初級社。」

但另一方面，年長的農民也記得，當時是很多農民用鑼聲、鼓聲、歡呼聲、口號聲和高音喇叭聲去迎接一個陌生、奇特而又變動不居的世界，是很多農民用紅旗、彩旗、鋪天的標語、蓋地的宣傳畫營造出一種充滿憧憬、幻想而又撲朔迷離的氣氛。

1958年秋，人民公社誕生了。

初期的人民公社以規模大和公有化程度高著稱，與此相對應的是公社權力的高度集中。公社有權隨時根據自己的需要佔用管轄範圍內的土地，也可以要求下面上交現金、糧食和物資，亦有權隨意甚至無償調用自然村裏的勞動力。總之，公社可以根據自己的想像濫用權力，甚至想像得越離奇越受人讚賞。

大公社集權直接導致幹部的「共產風」、「平調風」、「瞎指揮」，從而引起公社內部的混亂。更重要的是，大公社破壞了建構農村社會的細胞——自然村落（可視作實現家庭間整合的基本單位）。在大公社中，傳統準則較少發生作用，而新的準則又是那樣飄忽不定，農民被隨意調動、組合、命令、支配而變得無所適從。在此情形下，農民不再也無法考慮明天的事情，只求當下的利益。農戶扒了灶頭，到公共食堂吃飯，甚至吃得脹壞了肚子；公社號召放衛星，幹部與農民把好幾畝孕穗的稻秧搬在一起，還嘻嘻哈哈開玩笑，結果顆粒無收；公社號召挑燈夜戰，有的農民點起汽油燈，遠看燈火點點，燈下農民卻可能在睡覺；如此等等。大公社制度直接引發了農民大眾毀損公社制度的行為。

基礎脆弱的大公社經受不起人為的折騰，致令破壞了村落傳統的新制度難以契入鄉村社會。一年多以後，公社非但沒有帶領農民進入憧憬中的「幸福樂園」，反而帶來了普遍的饑荒<sup>①</sup>。1960年夏天，浙北一位大隊幹部憂心忡忡地在筆記中寫道：

本隊7、8、9、10四個月共需口糧315,696斤穀。本隊早稻實產203,665斤，其中上交國家60,000斤，留種36,000斤，淨存用糧107,665斤，只夠吃41天。

這則原始記錄反映了1960年夏秋之交浙北農民的生活情況。

數億農民的生存壓力迫使公社制度的設計者讓步。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向全國農村黨支部發出了一封《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的緊急指示信》，要求人們「堅決反對、徹底糾正」共產風，提出「以生產隊為基礎的三級所有制是現階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從1961年算起，至少七年不變」。1961年春，浙北地區的大公社開始「分家」；1962年，各生產隊正式建帳。人民公社從大公社體制過渡到以「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小公社體制，這是新制度向舊傳統的倒退。倒退的實質是給農民一點自由，但倒退的閘門一旦打開就很難控制。有了一點自由的農民變着法兒想擴大這種自由，在可能的範圍內，農民總是按照自己的方式行為。以後被判定為資本主義的那些東西，當時在農村大大地泛濫起來。更傷腦筋的是，農村的大隊和生產隊幹部較多地站在農民一邊，而不是站在公社一邊。中央為公社的倒退劃出了一條底線，然而，倒退的實踐以各種方式超出了這條底線。一位大隊幹部說：「從現在的基礎上進一步退到與初級社相同，性質是人民公社。」<sup>②</sup>農村大多數基層幹部並沒有意識到過度倒退所包含的

初期的人民公社以規模大和公有化程度高著稱，大公社集權直接導致幹部的「共產風」、「平調風」、「瞎指揮」，從而引起公社內部的混亂。因此，農民只求當下利益。他們扒了灶頭，到公共食堂吃飯，甚至吃得脹壞了肚子；公社號召放衛星，結果顆粒無收；公社號召挑燈夜戰，有的農民點起汽油燈卻在睡覺。大公社制度直接引發了農民大眾毀損公社制度的行為。

危險性，但公社制度的創建者們卻看到了日益激烈的「階級鬥爭」。農村基層幹部和農民與公社制度之間的衝突變得尖銳起來，成為導致農村革命的重要原因。

肇始於60年代中葉的「四清」運動以及接踵而至的文化大革命，給農村社會帶來災難性的影響。農村革命試圖把傳統的農民改造成「社會主義新人」，但這無疑只是一次失敗的嘗試。革命通過「七鬥八鬥」清除了農村基層幹部中的「壞人」，純潔了農村的「階級隊伍」，使人民公社的領導權掌握在真正擁護公社制度的「革命幹部」手中。革命通過大批判、大學習肅清了「封建主義、資本主義和修正主義」思想，它所造成的淨化效應和政治壓力可能在一個較長的時段中約束着農民的思想、規範着農民的行為，迫使農民按公社的準則辦事，從而使公社有效地運作。

## 二 村隊模式

革命阻止了公社的倒退，重建了公社的權力，規範了農民的行為。農村人民公社進入了一個比較穩定的運作時期，這個時期的制度仍是「三級所有，隊為基礎」<sup>③</sup>。經典的公社制度以生產隊為基本結構，60年代後期以降，浙北農村建設起一個個由四十戶左右的農戶組成的「標準的」生產隊，這樣的生產隊部分地與傳統農村的自然群落——自然村相重疊；或者說，生產隊即使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自然村，也可被看成是一個人工塑造的自然村。根據海寧市80年代初的調查，全市共有3,654個自然村，生產隊的總數為3,331，兩個數字十分接近<sup>④</sup>。從地緣的角度看，傳統的自然村落有明確的邊界，但公社改變了傳統的地緣圖景，營造出一個個「一村人家，環繞一片綠地」式的標準村落。村落的邊界現在與行政區劃完全一致，村落就是生產隊，生產隊也就是村落。隨着時間的推移，村民對生產隊的認同甚至超過了自然村。

生產隊與自然村落的相互契合，構成了「村隊模式」。解釋村隊模式有助於理解公社時期外部衝擊與村落傳統之間的互動，亦有助於理解公社的運作、生存與最終消亡；村隊模式是解開公社秘密的一把鑰匙。

公社的農業經營是公社、大隊領導下的生產隊的經營。政府用限制農民自由的方法把分散的農業經濟納入了計劃，但問題在於，被剝奪了部分行動自由而且又失去了發家希望的農民到底如何在嚴格執行計劃經濟原則的公社組織中行為？政府又如何對農民的行為作出對應，以維護被看作社會主義經典模式的人民公社制度？

在這裏，村隊模式為新制度與傳統生活方式之間的融合提供了一些可能性，這種融合有利於公社制度的生存和穩定，也有利於國家計劃的貫徹和各項政策的落實。生產隊（村落）裏的農民在由親戚、鄰里、朋友、熟人組成的小集體中發現了自己和家庭的利益，於是在生產隊中產生出一種「集體生存意識」，其通俗表達是「吃飯靠集體」。集體生存意識推動生產隊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資源，增加農業的產出；激勵生產隊增加農業勞動投入，以改善生產隊的農業生產條件；使生產隊對於可能增加農業產出的技術持積極態度；等等。最後，集體生存意識在某些場合還可起到維持基本生產秩序的作用，例如，在生產隊長

生產隊（村落）裏的農民在由親戚、鄰里、朋友、熟人組成的小集體中發現了自己和家庭的利益，於是在生產隊中產生出一種「集體生存意識」，其通俗表達是「吃飯靠集體」。集體生存意識推動生產隊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資源，增加農業的產出；在某些場合還可起到維持基本生產秩序的作用。

「躺倒不幹」的時候，在革命把絕大部分農村幹部都「打翻在地」的時候，或者在派系鬥爭最嚴重的時候，生產隊裏的農民也會自覺、主動地下田播種耕耘，因為他們知道，「不種田就沒有飯吃」。

生產隊與村落的部分融合使許多傳統規範在新的制度框架內產生作用，這有利於維繫一種正常的生產和生活秩序。在生產隊中，每一個人都熟知其他的人，都知道在甚麼情況下該如何待人處事，都受到早已為一代又一代祖先驗證了的村落制度文化（秩序、禮儀、風俗、習慣等等）的約束。村落的傳統規範廣泛地左右着生產隊社員的日常交往，公社之所以容忍這種情況的原因在於：儘管傳統規範的前提與公社相悖，但傳統規範的很多功能（調節家際衝突、維持村落秩序、實現村內整合等等）恰恰是生產隊所需要的。有趣的是，在生產隊裏，即使有些純粹出於家庭或個人私利的行為，有時也會在客觀上有利於生產隊集體。有人偷了生產隊的東西，另一些人起來揭發，後者的想法是，集體的東西也有我的一份，他拿集體的東西就損害了我的利益；有人在分配時盡揀好的，其他人馬上會起而反對，因為他拿了好的，其他人就只有差的了；有人在幹活時過份偷懶、「不像樣子」，一起幹活的人會「講話」，因為他少幹活拿同樣的工分，多幹的人就吃虧了。

當然，國家計劃和公社的指令不可能事無巨細地滲透到農業經營和農民生活的每一個細節。公社或多或少地留下了一些可以讓生產隊和農民自由活動的空間，同時也劃出一條區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界限。但是，生產隊和農民的自由行為常常超越公社劃定的界限。作為半經濟作物地區，糧食和主要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早在實行「三級所有，隊為基礎」之初就已嚴格規定，但幾乎沒有一個生產隊完全按規定的面積去種植。聯民大隊某生產隊在1962年核定的桑園面積共93.94畝，該隊為增加糧食作物的種植面積幾乎年年都要「地改田」（改桑地為水田）。該隊1975年的桑地面積減到87.14畝，1979年減到70畝，1982年核定的數字是65.67畝。在嚴格的計劃經濟的年代裏，生產隊私自減少了國家計劃桑園面積的30%！這還僅僅是「明減」，此外還有「暗減」。生產隊每年都會在質量較差的桑園裏「間作」，春天扦插薯苗，夏秋種蔬菜，秋冬種春花等等。間作可能會增加土地的產出，但肯定要減少桑葉的產量，致使「一畝桑園只當半畝用」。這僅僅是生產隊「越界」行為之一例，實際上，生產隊和農民時時都在進行越界行為，導致公社管理的成本高昂。

更傷腦筋的是農民的離心傾向。人民公社把傳統的小農組織起來，並給他們一個新的名詞——公社社員。但是，即使通過文化大革命那樣「觸及靈魂」的運動，公社也沒有改變小農的本質，新的名詞決不會使他們成為新人。小農繼續追求着家庭的利益，村內仍然進行着家際競爭。集體制度內部始終存在着一種導致瓦解的力量。在退社自由沒有被取消的時候，集體中的小農時而做着退社的夢，就如大家庭中的小家庭時而做着分家的夢一樣。在退社自由被取消以後，生產隊裏的小農又用特殊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的存在。

「磨洋工」或許是人們最為熟悉的小農行為。生產隊雖然制訂了一整套制度來提高農民的勞動效率<sup>⑤</sup>，但磨洋工現象還是到處可見，在實行「隊工制」<sup>⑥</sup>的時候尤其明顯。「工分掛帥」是小農的另一種行為方式，農民只顧拿工分，不管勞

人民公社把傳統的小農組織起來，並給他們一個新的名詞——公社社員。但是，即使通過文化大革命那樣「觸及靈魂」的運動，公社也沒有改變小農的本質。在退社自由被取消以後，生產隊裏的小農用「磨洋工」的特殊方式來證明自己的存在。「工分掛帥」是小農的另一種行為方式，農民只顧拿工分，不管勞動質量。

動質量，令生產隊幹部十分頭痛。「搭便船」指那種讓別人捎帶着幹活的行為。例如，割麥的時候，有人存心割得慢一點，反正大家總會把麥割完的，那我就慢慢割吧。「負攀比」指以攀比的方式表現出來的負面效應。許多人在同一片土地上幹活，當甲偷懶，乙和丙也會跟着偷懶，引起偷懶之風盛行。「損公肥私」在生產隊裏時時可見，多佔集體的田地、「拿」集體的農藥、偷屬於集體的豬糞羊糞、「借」集體的蠶匾等都屬於此類。「跳農門」是農民特別是年輕農民最嚮往但卻難以做到的事，不過到了70年代後期，外出的農民卻對那些仍在隊裏勞動的農民產生了消極影響。有些在隊農民認為是「我們養活了他們」，認為在隊勞動是「受剝削」。

生產隊的越界行為和農民的離心傾向時時威脅着公社，儘管村落的天然穩定性為公社的穩定提供了必要條件，但公社內部的張力卻使公社難以完全擺脫生存危機。公社一方面要克服內生的衝突矛盾，另一方面又要擺脫與生俱來的困境，因此不得不採取種種補救辦法，其中最具特徵的是超經濟的政治強制。公社需要接二連三地開展階級鬥爭，把平淡的日常生活納入政治軌道；需要以領袖崇拜為中心象徵的、強制的從而足以有效地規範農民行為的意識形態；需要強制地向農民灌輸上級的意志，用當時的話來說就是：「理解不理解是一個方法問題，執行不執行是一個態度問題」，「理解的要執行，不理解的也要執行」。

70年代的鄉村政治氣氛與革命有着密切關聯。革命的社會淨化作用與威懾力使「階級鬥爭，一抓就靈」、「抓革命，促生產」等革命口號或強或弱地制約着幹部和農民的行為，從而有利於公社制度的穩定。但是，革命不可能長久地替代鄉村的日常生活，社會制度也不可能長期依靠強制維持。到70年代後期，原先的革命對象或離開了人世或業已平反，階級的界限因第二、三代人的成長而變得模糊不清，而新一代農民又缺乏革命的熱情，再加上公社曾經給農民許諾過的美好生活卻一直無法在具體生活中兌現，這種種問題都使公社可能具有的動員能力窮盡了。

超經濟的政治強制漸漸失去了有效性，1979年三中全會之後，政治強制部分地解除了，撐着公社大廈的支架失去了。1983年，浙北地區普遍實行聯產承包責任制；1984年，人民公社正式被鄉鎮體制替代。轟轟烈烈登場的人民公社，靜悄悄地離開了中國社會生活的舞台，一去而不復返。

### 三 公社與後公社時代的發展

然而，農村並沒有退回傳統的村落中，對公社的否定也是局部的，因為公社的很多東西業已溶入新的鄉村體制中，影響着農民特別是農村幹部的思想和行為，並使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轉型有着鮮明的「中國特色」。

土地問題是農村社會中最重要、最敏感、最棘手的問題，土地佔有集中與分散的交互轉換，描繪出一條村落演化的歷史長線。1956年，浙北的農民交出珍藏的土地證，加入了高級社。入社的農民懷戀着自家的土地，就如母親懷戀着自己的孩子。假如在60年代初期解散公社，土地私有制就很可能被恢復，因為那時的農民有着強烈的恢復私有土地的欲望。但當時一場持久而深入的文化

超經濟的政治強制漸漸失去了有效性，1979年三中全會之後，政治強制部分地解除；1984年，人民公社正式被鄉鎮體制替代。然而，農村並沒有退回傳統的村落中，對公社的否定也是局部的，因為公社的很多東西業已溶入新的鄉村體制中，並使中國農村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轉型有着鮮明的「中國特色」。

公社雖然解體了，但土地的集體所有制卻保存下來，這是公社極其重要的制度「遺產」，更是後公社時期農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制度基礎。傳統農村以「一盤散沙」著稱，人民公社則以高度集權聞名。改革並沒有根本改變黨政權力結構及其運作方式。黨和政府的權力依然滲透到農村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強有力的農村地方黨政權力成為公社留下的另一份制度遺產。

大革命，徹底打消了農民「還我土地」的念頭。1982年，浙北的農民獲得了土地經營權，公社雖然解體了，但土地的集體所有制卻被保存下來，這是公社極其重要的制度「遺產」，更是後公社時期農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制度基礎。基本上，與傳統的土地私有制相關的各種問題、矛盾與衝突不會重新出現，而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礎上的舊制度亦不可能復歸，農業和農村經濟將會在土地集體所有的基礎上走一條富有中國特色的道路。

改革開放以來，鄉村企業的發展是浙北農村最引人注目的情況。縱觀浙北鄉鎮企業的發展歷程，正是社隊辦企業為新時期鄉村工業的勃興奠定了基礎。以海寧縣Y鎮為例，該鎮在公社時期有一家辦得不錯的農機廠，以後很多鎮辦企業都是在農機廠的基礎上辦起來的，不少幹部把農機廠稱為Y鎮的「黃埔軍校」。實際上，到了1983年，即公社改為鄉鎮的前一年，Y公社已有14家社辦廠和很多隊辦廠，在社辦廠就業的職工已有914人，佔全社總勞動力的20%。

傳統農村以「一盤散沙」著稱，人民公社則以高度集權聞名。改革使公社部分地或全部地放棄了農業生產的經營權，並因此引發出公社內部和外部的一系列制度變革。但是，改革並沒有根本改變黨政權力結構及其運作方式。黨和政府的權力依然滲透到農村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強有力的農村地方黨政權力成為公社留下的另一份制度遺產。

1949年以後，浙北地區鄉鎮的黨政關係有兩種模式，一是黨委領導下的政府分工負責制，一是黨的一元化領導。改革開放時期的鄉鎮黨政關係屬於第二種模式。在鄉鎮權力結構中，黨的權力佔支配地位，黨委書記是鄉鎮的「第一把手」，鄉鎮通過黨政聯席會議來確保黨委的領導。黨政聯席會議是鄉鎮最高級別的會議，會議決定人事任免、經濟發展戰略以及一切重要的事情。參加黨政聯席會議的，一般包括黨委全體成員和正副鄉鎮長，由於黨委成員佔明顯多數，所以在議事決事過程中，黨委的意見份量甚重。村一級的權力結構與鄉鎮相類似。

政企合一人民公社制度的重要特徵，改革開放使政府放棄了大部分農業的經營權，但是，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改革並沒有改變政府與工商企業的關係，而是為鄉村政府更多地參與企業的發展提供了機遇和激勵。黨和政府以前所未有的熱情推進鄉村企業的發展。黨政第一把手不僅組織制訂發展戰略和政策，還直接參與項目引進、資金籌措、產品銷售等具體事務。鄉村大大小小的幹部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介入鄉村企業的發展；鄉村的所有資源，包括權力和關係網絡都被調動起來。另一方面，從土地上抽出身來的農民以前所未有的規模參與了外部世界的交往，所謂的「八億農民八億商」，話雖言過其實，卻也反映了部分實情。政府與農民的積極性相互結合，釀成了80年代中後期浙北農村鄉村企業發展的高潮。80年代後期以來，鄉村的政企關係發生了重要變化，先是實行企業經營者承包制，接着又進行了以「明晰產權」為中心的改革。改革的進程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傳統的制約和各種利益的衝突而步履維艱。

鄉村地方政府的權力最初是與革命相關的，當革命為大多數貧苦農民提供夢寐以求的土地時，人民政權因得到貧苦農民的擁護而得以鞏固。在毛澤東時代，選舉為政府權力所提供的合法性只是形式上的，其實質的合法性始終來自領袖與上級，即使不進行選舉，農民也承認公社的權力⑦。

80年代以來，浙北農村正常開展了人民代表選舉，召開人民代表大會和鄉鎮地方政府的換屆選舉等工作。認真考察十多年來各次鄉鎮選舉活動，常常可以看到上級意志與代表意志之間的張力。一方面，政府試圖健全鄉村的民主選舉制度，在民主化的道路上向前跨出重要的一步；另一方面，集中統一的權力體制需要統一的意志，當民主可能渙散統一意志的時候，黨和政府就可能設法限制民主。直至今日，在鄉鎮政府的換屆選舉中，上級的意志仍是決定性的，民主僅僅在上級規定的框架內運作。

改革開放以來，村民自治問題受到各方重視，中央在改革之初就對村民委員會的性質、地位、作用和組織機構等作了明確規定，以求推進村一級的自治。但是，村民自治在現實中卻遇到了種種困難。一方面，村民委員會的自治權實際上十分有限，它的權力小於同級黨支部，同時，它首先必須貫徹鄉鎮政府的指示、指令，完成鄉鎮政府下達的指標。另一方面，農村居民對村委會選舉以及其他村內事務的消極態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障礙。儘管統計數字反映村民參與選舉的比例很高，但只要到農民中間走一走，就會體察到農民對公共事務的冷淡與漠不關心。只有在大多數農民積極參與的時候，村民自治才能有實質的內容，但農民的態度和行為的改變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因此農村基層的村民自治還有漫長的路要走。

後公社時期的中國鄉村社會加快了變遷與發展的速率，新事物層出不窮，許多東西還沒有來得及穩定下來就被淘汰了，鄉村變得紛繁複雜甚至令人眼花繚亂。或許，對公社的研究可能為我們提供理解當今農村現代化的新視角。當今的農村從公社中走來，而且，公社留下的很多東西還會繼續制約着中國農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路徑。

改革開放以來，村民自治遇到了種種困難。一方面，村民委員會的自治權實際上十分有限，它的權力小於同級黨支部，同時，它首先必須貫徹鄉鎮政府的指示、指令，完成鄉鎮政府下達的指標。另一方面，農村居民對村委會選舉以及其他村內事務的消極態度，是村民自治的重要障礙。因此，農村基層的村民自治還有漫長的路要走。

### 註釋

- ① 據浙北H市1985年編纂的《H農業區劃》記載，H市在「三年自然災害時期」恰恰沒有發生值得記載的自然災害。
- ② 這裏的後半句是套話，前半句是真實的思想。實際上，初級社以土地家庭私有為特徵，與人民公社有本質的差別。
- ③ 就公社的組織結構而言，1962年浙北很多地區建立的生產隊規模較小，俗稱「小小隊」，1968年才建立更符合「社會主義精神」的標準的生產隊，即由四十來戶農民組成的生產隊。
- ④ 參見海寧市地名辦公室編：《浙江省海寧縣地名志》（海寧，內部發行，1985），頁5。
- ⑤ 參見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第十章第四、五、六節。
- ⑥ 「隊工制」指生產隊集體勞動，生產隊的記工員按每個社員的勞動時間記錄工分。
- ⑦ Y公社1963年5月召開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而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則一直到1981年1月才召開，其間整整有十八年沒有召開全社人民代表大會。

張樂天 華東理工大學文法學院教授，著有《自我的境界》、《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